

**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**  
**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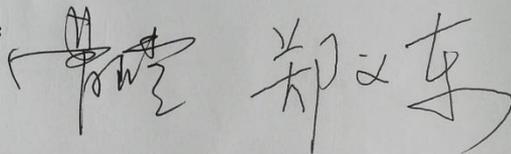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同意《文一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经营层对所涉及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此页无正文，系文一科技监事会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  
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之签字页。

监事签名：

 郑义东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此页无正文，系文一科技监事会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之签字页。

监事签名：

张先一  
冯同兴 代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